

政治協商會議文獻

# 目 次

政治協商會議議決案

國共雙方停戰協定

毛主席停戰命令

延安權威人士評論政治協商會議

中共中央和平建國綱領草案

中共代表對政府所提擴大國府組織方案的不同意見

# 政治協商會議 決案

(新華社延安二月一日電)據中央社渝三十一日電：政治協商會議第十次大會，全體一致通過政府組織、施政綱領、軍事問題、國民大會、憲法草案等五案，茲分誌全文如次：

## (甲) 政府組織案

(一) 關於國民政府委員會，中國國民黨在國民大會未舉行以前，為準備實施憲政起見，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以充實國民政府委員會。其修改要點如左：

(1) 國民政府委員名額定為四十人（內有五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2) 國民政府委員，由國民政府主席就中國國民黨內外人士選任之。

(3) 國民政府委員會為政府之最高國務機關。

(4) 國民政府委員會討論及議決之事項如左：(甲) 立法原則，(乙) 施政方針，(丙) 軍政大

計，(丁) 財政計劃及預算，(戊) 各部會長官及不啻部會政務委員之任免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

任用事項，(己) 主席交議事項，(庚) 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提出之建議事項。

(5) 國民政府主席對於國民政府委員會之決議如認為執行有困難時得提交覆議，覆議時如有五分

之三以上委員仍主張維持原案，該案應予執行。

(6) 國民政府委員之一般議案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通過之，國民政府委員會所討論之議案如有涉及施政綱領之變更者，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贊同始得議決。某一議案如其內容是否涉及施政綱領之變更發生疑義時，由出席委員之過半數解釋之。

(7) 國民政府委員會每兩週開會一次，必要時主席得召集臨時會。

(二) 關於行政院方面者：

(1) 行政院各部會長官，均為政務委員，並得設立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三人至五人。

(2) 行政院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及部會長官，均可由各黨派及無黨派人士參加。

(三) 其他：

(1) 在憲法實施前，國民參政會人數應否增加，職權應否提高，由政府斟酌情形定之。

(2) 中央及地方機關用人，應本惟才惟賢之義，不得有黨派之歧視。

附註：(1) 國民政府主席提請選任各黨派人士為國府委員時，由各黨派自行提名，但主席不同意時由各黨派另提人選。(2) 國民政府主席提議選任無黨派人士為國府委員時，如所提人選有為各被選人三分之一所反對者，則主席須重新考慮另行選任之。

(3) 國府委員名額之半由國民黨人員充任，其餘半數，由其他各黨派及社會賢達充任。其分配另行商定。

(4) 行政院現有部會及擬設之不管部會政務委員名額中，將以七席或八席請國民黨以外人士充任。

(5) 關於國民黨以外人士所擔任之部會數目於會後繼續磋商。

## (乙) 國民大會案

- (1)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
- (2) 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為製定憲法。
- (3) 憲法之通過須經出席代表四分之三同意為之。
- (4) 依選舉法規定之區域、職業代表一千二百名照舊。
- (5) 臺灣、東北等新增各該區以及職業代表共一百五十名。
- (6) 增加黨派及社會賢達代表七百名，其分配另定之。
- (7) 總計國民大會之代表為二千零五十名。
- (8) 依據憲法規定之行憲機關關於憲法頒佈六個月內，依憲法之規定選舉召集之。

## (丙) 和平建國綱領

國民政府雖於抗日戰爭業已結束，和平建設應即開始，乃邀集各黨派代表與社會賢達舉行政治協商會議，共商國是，以期迅速結束訓政，開始憲政，特製定本綱領，以為憲政實施前施政之準繩，並邀集各黨派人士暨社會賢達，參加政府，本於國家之需要，與人民之要求，協力一心，共圖貫徹，綱領如左：

### (壹) 總 則

- (1) 遵奉三民主義為建國之最高指導原則。
- (2) 全國力量在蔣主席領導之下團結一致，建設統一，自由，民主之新中國。
- (3) 確認蔣主席所倡導之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及黨派平等合法，為達到和平建國必由之路。
- (4) 用政治方法解決政治糾紛，以保持國家之和平發展。

### (貳) 人 民 權 利

- (1) 確保人民有身體、思想、宗教、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居住、遷移、通訊之自由。現行法令有與以上原則抵觸者，應分別予以修正或廢止之。

(2) 嚴禁司法及警察以外任何機關或個人有拘捕審訊及處罰人民之行爲。犯者應予懲處。政府已公佈之提審法，應迅速施行。

(3) 保證婦女在政治上、社會上、教育上、經濟上、地位之平等。

### (參) 政 治

(1) 當前國家設施，應顧及全國各地方各階層各職業人民之正當利益，保持其平衡發展。

(2) 增進行政效率，應整飭各級行政機構，統一並劃清權責，取消一切辦枝機關，簡化行政手續，實行分層負責。

(3) 建設健全之文官制度，保障稱職人員，不分派別，以能力資格為標準，禁止兼職及私人援引。

(4) 確保司法行政統一與獨立不受政治干涉，充實法院人員，提高其待遇與地位，簡化訴訟程序，改良監獄。

(5) 屬行監察制度，嚴懲貪污，便利人民自由告發。

(6) 積極推行地方自治，實行由下而上之普選，迅速普遍成立省縣市參議會，並實行縣長民選。

(7) 少數民族所在之省縣應以各該民族人口之比例確定其實行選舉之省縣參議員名額。

(8) 自治縣政府對於其轄區內之國家行政應在中央監督指揮之下執行之。

(8)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各地得採取因地制宜之措施，但省縣所頒之法規不得與中央法令相抵觸。

(肆) 軍事

(1) 軍隊屬於國家。軍人責任，在於衛國愛民，確保軍隊編制之統一與軍令之統一。

(2) 軍隊建制應適合國防需要，依民主政制與國情改革軍制，實行軍黨分立，軍民分治，改進軍事教育，充實裝備，健全人事經理制度，以建立現代化之國軍。

(3) 改善徵兵制度，公平普遍實施，並保留一部份募兵制度，加以改善，俾符合高度裝備軍隊之需要。

(4) 全國軍隊應按照整軍計劃切實整編。

(5) 籌備編餘及退伍官兵之復業與就業。保障殘廢官兵之生活，撫卹陣亡將士之遺族。

(6) 限期遣送投降日軍回國。對於偽軍之解散，游雜部隊之清理，應妥訂辦法迅速實施。

(伍) 外交

(1) 遵守大西洋憲章，開羅會議宣言、莫斯科四國宣言及聯合國憲章，積極參加聯合國組織，以確保世界和平。

(2) 根據波茨頓宣言，肅清日本在中國之殘餘勢力，並與同盟國共謀日本問題之解決，防止日本法西斯軍國主義勢力之再起，以保障東亞之安全。

(3) 與美蘇英法及其他民主國敦睦邦交，遵守條約信義，並致力於經濟文化之合作，以共策世界之繁榮與進步。

(4) 本平等互惠之原則，迅速與有關各國訂立通商條約，並改善僑胞之地位。

### (附) 經濟及財政

(1) 遵照國父實業計劃，製定經濟建設計劃，歡迎國際資本與技術之合作。

(2) 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應予澈底實施，凡有獨佔性之企業及私人資力所不能舉辦者，劃歸國營。其他企業一概獎勵人民經營之。本此原則對於現行設施加以檢討與改進。

(3) 為促進中國工業化，由政府定期召開全國經濟會議，邀集對發展經濟建設有關之各方面社會人士，吸收民間意見，以決定政府之措施。

(4) 防止官僚資本之發展，並嚴禁官吏利用其權勢地位從事於投機、壟斷、逃稅、走私、挪用公款與非法使用交通工具。

(5) 漢鐵路增修鐵路公路，建設港埠，興修水利及其他工程，並資助住宅、學校、醫院及其他公

其機關之立建。

(6) 實行減租減息，保護佃權，保證交租，擴大農貸，嚴禁高利盤剝，以改善農民生活。並實行土地法，以期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

(7) 屬行荒山造林植草，保持水土，發展畜牧，整頓並發展農村合作社組織，加強農事試驗研究工作。利用現代設備及方法，治蝗除蟲，以扶助人民之生產。

(8) 實行勞動法，改善勞動條件，厲行勞工分紅制，舉辦失業工人及殘廢保險，切實保護童工女工，並廣設工人學校，提高工人文化水準。

(9) 迅速製訂工業會法，使經營工業者得有單獨之組織，並本勞資協調精神，將有關工廠管理法規，加以檢討與改進。

(10) 財政公開，厲行預算決算制度，緊縮支出，平衡收支，劃分中央與地方財政，收縮通貨，穩定幣制，並公佈內外債之募集及用途，由民意機關監督之。

(11) 改革稅制，根絕苛雜與非法攤派，歸併稅收機構簡化稽徵手續，依資產與收入定累進稅則，並厲行國家銀行專業辦法，扶助工農事業之發展。

(12) 徵用逃避及凍結之資產，以平衡預算。

(三) 教育及文化

- (1) 保障學術自由，不以宗教信仰，政治思想干涉學校行政。
- (2) 積極獎勵科學研究，獎勵藝術創作，提高國家文化之水準。
- (3) 普及國民教育與社會教育，積極掃除文盲，擴充職業教育，以增進人民之職業能力。充實師範教育，以培養國民教育之師資。並根據民主與科學精神、改革各級教學內容。
- (4) 在國家預算中，增加教育及文化事業經費之比率，合理提高各級學校教師之待遇及其養老年金，資助貧苦青年就學與升學，設立科學研究、文藝創作之獎金。
- (5) 獎勵私立學校及民間文化事業，並補助其經費。
- (6) 獎勵兒童保育事業，普及公共衛生設備，並積極提倡國民體育以增進國民健康。
- (7) 廢止戰時實施之新聞、出版、電影、戲劇，郵電檢查辦法。扶助出版，報紙，通訊社，戲劇，電影事業之發展，一切國營新聞機關與文化事業均確定為全國人民服務。

(捌) 善後救濟

(1) 汛速恢復收復區之社會秩序，澈底解除人民在淪陷時期所受之壓迫與痛苦，制止收復區物價

之高漲，嚴懲接收人員之貪污行爲。迅速修復鐵路，公路，恢復內河沿海航業。協助因抗戰而遷徙之人民還鄉，如有必要時，並為安頓其住所與職業。

(3) 善善運用聯合國善後救濟物資，以賑濟戰災，分配醫藥，以防治疾疫。供給種籽肥料，以恢復農耕。由民意機關與人民團體協同主管機關推進其工作。

(4) 迅速整理收復區之工場，礦場，保障原有產權，繼續開工，使失業工人恢復工作，並謀敵產撤產之合理處置。使後方對抗戰有貢獻之廠家參照經營。

(5) 迅速治理黃河，並修築其他因戰事而破壞及失修之水利。

(6) 政府停止兵役及豁免田賦一年之法令，應由各級政府切實執行，嚴禁變相徵發之行爲。

#### (玖) 僑 留

(1) 對海外各地受敵人摧殘而失業之僑胞，應協助其復業。對僑胞居留國內之眷屬生活予以救濟。  
(2) 協助歸僑返回原地，便利其復產復業。

(3) 恢復並協助海外各地僑胞之教育文化事業，並獎助僑胞子女回國就學。

#### 附 記：

(1) 凡收復區有爭執之地方政府，暫維現狀，俟國民政府改組後，依施政綱領政治一項第六第七

第八條三條之規定解決之。

(2) 地方參議會，律師公會，及人民團體代表，會同組織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經費由政府補助之。

(3) 關於公民宣誓及公職候選人之考試，應依民主國家之通例，即予改訂。

(4) 行政院所設之最高經濟委員會，應參加民間經濟專家及有經驗之企業家為該會之委員共策進行。

(5) 建議政府撤消硝礦管制。

(6) 查明在抗戰期間，由下游遷至後方之工廠因戰爭結束停止失業之工人，其遣散費用由政府酌量補助。

(7) 在戰時，如有貢獻各工廠，政府應繼續收購其成品，並儘量收購其器材。

(8) 修正出版法，將非常時期報紙、雜誌、通訊社登記管制辦法，管理收復區報紙、通訊社、雜誌、電影、廣播事業暫行辦法，戲劇、電影檢查辦法等，予以廢止。並分別減輕電影、戲劇音樂之課業捐與印花稅。

## (丁) 軍事問題案

### (壹) 建軍原則

- (1) 軍隊屬於國家，軍人責任在於衛國愛民。
- (2) 軍隊建設應依國防需要，並按照國家一般教育及科學與工業之進步，改進其素質與裝備。
- (3) 軍隊制度應依我國民主政治與國情，實行改革。
- (4) 改善徵兵制度，公平普遍實施，並保留一部份募兵制度加以改善，俾符合高度裝備軍隊之需要。

(5) 軍隊教育應依建軍原則辦理，永遠超出於黨派系統及個人關係外。

### (貳) 整軍原則

#### (甲) 實行軍黨分立：

- (1) 禁止一切黨派在軍隊中有公開的或秘密的黨團活動，軍隊內所有個人派系之組織與地方性質之系統，亦一併禁止。
- (2) 凡軍隊中已有黨籍之現役軍人，於其在職期間，不得參加其駐地之黨務活動。
- (3)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利用軍隊為政爭之工具。

(一) 軍隊內不得有任何特殊組織及活動。

(乙) 實行軍民分治：

(1) 凡在軍隊任職之現役軍人，不得兼任行政官吏。

(2) 實行劃分軍區，其區域之範圍應儘量使與行政區域不同。

(3) 嚴禁軍隊干涉政治。

(參) 實行以政治軍辦法

(1) 在初步整軍計劃完成時，即改組軍事委員會為國防部隸屬於行政院。

(2) 國防部長應不以軍人為限。

(3) 全國軍額及軍費，應經行政院決議，立法院通過。

(4) 全國軍隊應受國防部之統一管轄。

(5) 國防部內設一建軍委員會，負建軍計劃及考核之責。此委員會由各方人士參加。

(肆) 實行整編辦法

(1) 軍事三人小組應照原定計劃，儘速商定中共軍隊整編辦法整編完竣。

(2) 中央軍隊應依軍政部原定計劃，儘速於六個月內完成其九十個師之整編。

(三) 上兩項整編完竣，應再將全國所有軍隊統一整編為五十師或六十師。

(四) 軍事委員會內，應即設置整編計劃考核委員會，由各方人士參加組織之。

## (戊) 憲法草案案

### (壹) 組織審議委員會

名稱：憲草審議委員會。

組織：委員名額二十五人，由政協會議五方面每方面推五人，另外公推會外專家十人（參考憲政期成會及憲政實施協進會名單）。

職權：政協會議設憲草審議委員會，根據協商會議擬定之修改原則，並參酌憲政期成會修正案，憲政實施協進會研討結果，及各方面所提出之意見，彙綜整理，製成五五憲草修正案，提供國民大會採納。（如有必要時得將修改案提出協商會議協商）

時間：以兩個月為限。

### (貳) 憲草修改原則

(一) 國民大會：(一) 全國選民行使四權，名之曰國民大會。(二) 在未施行總統普選制以前，

總統由縣級省級及中央議會各級選舉機關選舉之。（三）總統之罷免，以選舉總統之同樣方法行使之。（四）創製複決兩權之行使，另以法規定之。（附註：第一次國民大會之召集方法，由政治協商會議協議之。）

（2）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選民直接選舉之。其職權相當於各民主國家之議會。

（3）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由各省級議會及各民族自治區議會選舉之。其職權為行使同憲彈劾及監察權。

（4）司法院為國家最高法院，不兼管司法行政，由大法官若干組織之。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各級法官須超出於黨派外。

（5）考試院用委員制，其委員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其職權着重於公務人員及專業人員之考試。考試院超出於黨派以外。

（6）行政院：（一）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二）如立法院對行政院全體不信任時，行政院或辭職或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但同一行政院長，不得再提請解散立法院。

（7）總統：（一）總統經行政院決議得依法頒佈緊急命令，但須於一個月以內報告立法院。（二）總統召集各院院長會商，不必明文規定。